**关于制定201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推荐单位：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事关人才选拔和学校声誉，为了做好2017年推免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各推荐单位应根据《湖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湖大教字[2015]10号，附件1）规定，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基础上制定201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简称《推免细则》）;

2.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附件2）精神，请各学院及时填报在校期间曾服兵役的2017届毕业生名单汇总表（附件3，如没有此类人员，可不填），并对其中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做出特别说明;

3.各学院须于2016年4月8日之前将《推免细则》及附件3的电子档及纸质档（院领导签字且学院盖章）交教务处学生事务科。

### 联系人：章小梅 邮箱：[723811161@qq.com](mailto:723811161@qq.com)

### 联系电话：88823270

湖南大学教务处

2016年3月21日

附件下载：

1.湖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

3.曾服兵役的2017届毕业生名单汇总表